**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博士生論文發表規定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 | (簽章) | 學號 |   | 組別 |  |
| 入學修讀標準 |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符合著作發表規定，請勾選申請之項目：於修讀博士班期間發表一篇SSCI或TSSCI期刊（單一作者或兩位作者）；於修讀博士班期間發表於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具匿名審查制度的非SSCI及非TSSCI期刊論文)二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以一篇計算；或二人合著之文章，每篇以二分之一比例計算；或凡合著者超過(含)三人，每篇皆以三分之一比例計算）。※於101年12月18日101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決議：第五點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第五項博士班學生著作發表規定第二款『於修讀博士班期間發表於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具匿名審查制度**的非SSCI及非TSSCI期刊論文)二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以一篇計算；或二人合著之文章，每篇以二分之一比例計算；或凡合著者超過(含)三人，每篇皆以三分之一比例計算。）』之**匿名審查制度**係指**雙向匿名審查制度**。 |
| 送審文件 | （請依個別刊物實際出版項，完整臚列）1.2.3.【例】作者姓名，西元年/月。〈篇名〉，《期刊名稱》，第X卷第X期，頁X-X。 |
| 指導教授簽 章 | (簽章) | 所長簽章 | (簽章) |
| 備註 | 1.本人於民國 年 月 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2.提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經本所 學年度第 次所務會議核備通過。3.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備審。 |

 學生連絡電話： 通訊處：